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三、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第三部分	结 尾	7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威星仪表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威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威星计量	指	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威星物联网	指	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威星研究所	指	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韦笑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3.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

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有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七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2015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5.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6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6.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7.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

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协议和合同等，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威星

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东吴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5 年 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威星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和第十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详细披露了有关发行人之独立性的有关情况。

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和第十四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65,095.51 元、23,664,462.22 元、13,159,60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07,327.09 元、20,253,313.92 元、11,387,893.3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76,530.93 元、145,312,947.31 元、101,084,748.4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016,490.80 元，无形资产（不

含土地使用权）为 513,603.9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4,546,200.5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12 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

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6.67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2,979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

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6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6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威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威星有限系由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马善炳在 2005 年 8 月 29 日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威星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第（一）条），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7 月变更为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

2009 年 9 月，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9 年 8 月 22 日，威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威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威星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09 年 8 月 27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威星有限的委托，对威星有限 2007 年至 2009 年 7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4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威星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0,867,921.84 元，负债为 14,860,008.78 元，净资产为 36,007,913.06 元。

2009年9月23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威星有限的委托，对威星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172号《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威星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943,019.41元。

(2)2009年9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9]第044725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威星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2009年9月25日，威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495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7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威星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分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007,913.06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4)2009年9月25日，威星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威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2009年9月27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威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007,913.0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500万元，其余净资产11,007,913.06元作为资本公积。

(6)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7)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531号保亭工业园A座6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谦，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7 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换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9]第 044725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威星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495 号《审计报告》和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威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9年9月25日，威星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威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威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威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资产评估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威星有限的委托，对威星有限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7月份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495号《审计报告》。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威星有限于2009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为50,867,921.84元，负债为14,860,008.78元，净资产为36,007,913.06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威星有限的委托，对威星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9月23日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172号《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威星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943,019.41元。

2. 验资

2009年9月27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威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007,913.0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500万元，其余净资产11,007,913.06元作为资本公积。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设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首次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

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系由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威星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 2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 年 9 月 27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4.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调研、产品规划、客户需求收集分析、产品生命周期、产品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改进、发布及软件产品培训；负责产品开发与改进、产品配型、新物料选型确认、物料申购领用、部门规范制定；负责公司产品内测、产品试挂、售后服务支持和部门规范制定；负责公司产品测试、小批量试制、计量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技术文档管理等。

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订单交付、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生产技术、仓储物流和质量管理；负责购买经营所需的物料；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和工具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管理等。

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宣传推广、市场策划、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跟踪；负责规划市场运作，制定相关的市场方案；负责市场、竞争及机会分析，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机会，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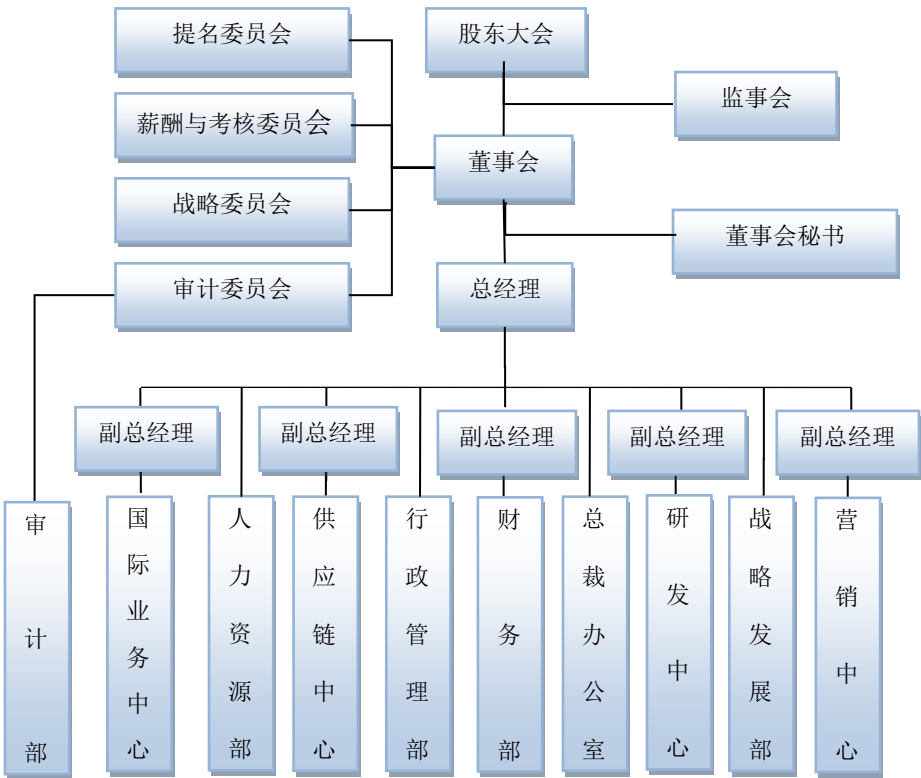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在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核准号为 J3310012890705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3001616727053001840。

3.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00779256535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良璋	33010619630629****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幢*单元*室	700.00	28.00
2	黄文谦	33010619650421****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东*幢*单元*室	446.70	17.87

3	马善炳	33010619641219****	杭州市拱墅区新河公寓*单元*室	446.60	17.86
4	范慧群	33010319640916****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幢*单元*室	406.70	16.27
5	郭亚翔	33010419580601****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东村*号*单元*室	80.00	3.20
6	范慧珍	33010319621105****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幢*单元*室	80.00	3.20
7	俞东敏	33010219561011****	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号*幢*室	65.00	2.60
8	蓝献琴	33252719730623****	杭州市西湖区嘉华公寓*幢*单元*室	50.00	2.00
9	沈莉	33050119781106****	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幢*室	47.00	1.88
10	卢迪	33010419870114****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幢*单元*室	40.00	1.60
11	赵彦华	22031919710518****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新村*幢*号	31.00	1.24
12	钱维钧	33010219490228****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幢*单元*室	30.00	1.20
13	王震	3308211976040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号*室	29.00	1.16
14	余庆竹	33012719771010****	浙江省淳安县浪川乡新桥村*号	20.00	0.80
15	俞纲	33062319780329****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号	12.00	0.48
16	莫春强	33018419831202****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西塘河村*组新塘苑*号	9.00	0.36
17	田伟	32032119821030****	江苏省丰县首羡镇陈楼*号	7.00	0.28
合 计			——	2500.00	100.00

上述发行人十七位自然人发起人中，范慧珍与范慧群为姐妹关系，范慧珍与卢迪为母子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七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七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经过五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第（三）条），目前的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如下表：

编号	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	-------	----------	----	--------------	-------------	--------------

1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440301106722906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B栋办公B1001	1080.00	16.62	——
2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71556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8号2幢317室	400.00	6.15	——
3	黄文谦	33010619650421****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东*幢*单元*室	2006.04	30.86	董事长
4	范慧群	33010319640916****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幢*单元*室	1128.04	17.35	董事、总经理
5	马善炳	33010619641219****	杭州市拱墅区新河公寓*单元*室	535.92	8.24	董事
6	许国寅	33062519630220****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幢青松阁	220.00	3.38	——
7	胡国忠	33010619670629****	杭州市下城区春丰苑*幢*单元*室	100.00	1.54	——
8	郭亚翔	33010419580601****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东村*号*单元*室	96.00	1.48	——
9	范慧珍	33010319621105****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幢*单元*室	96.00	1.48	总经理助理
10	俞东敏	33010219561011****	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号*幢*室	78.00	1.20	原生产稽核主管，已退休
11	蓝献琴	33252719730623****	杭州市西湖区嘉华公寓*幢*单元*室	60.00	0.92	财务副总监
12	李祖光	33021919751117****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和路*号	60.00	0.92	副总经理
13	陈智园	33072419770920****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七苑*幢*室	57.00	0.8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	张妍	42242919770628****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幢*单元*室	56.40	0.87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方炯	3390051979042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号*室	53.00	0.82	总工程师
16	胡良传	33052319741129****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南*幢*单元*室	50.00	0.77	副总经理
17	周斌超	33022719800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南一村*组*号	50.00	0.77	副总经理
18	顾劲松	33050119710102****	杭州市西湖区康乐香港城*幢*单元*室	50.00	0.77	副总经理
19	卢迪	33010419870114****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幢*单元*室	48.00	0.74	国际业务中心总监助理
20	徐光华	33010619651022****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之*幢*单元*室	45.00	0.69	监事、总经理助理

21	吴正祥	42011119730801****	杭州市上城区福利新村*幢*单元*室	40.00	0.62	供应链中心工艺质量总监
22	赵彦华	22031919710518****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新村*幢*号	37.20	0.57	监事、研发中心中试部经理
23	钱维钧	33010219490228****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幢*单元*室	36.00	0.55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24	王 震	3308211976040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号*室	34.80	0.54	监事、软件开发部经理
25	韦 航	33072419741224****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南渠社区直街*号	25.00	0.38	战略发展部大客户经理
26	余庆竹	33012719771010****	浙江省淳安县浪川乡新桥村*号	24.00	0.37	营销中心副经理
27	俞 纲	33062319780329****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号	14.40	0.22	原营销中心大区销售总监，现已辞职
28	莫春强	33018419831202****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西塘河村*组新塘苑*号	10.80	0.17	供应链中心采购主管
29	田 伟	32032119821030****	江苏省丰县首羡镇陈楼*号	8.40	0.13	营销中心大区销售总监
合 计		——	——	6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二十九位股东中两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二十九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二十九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有一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工张妍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威星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十七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二十九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由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威星有限经审计后原账面净资产中的 25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文谦持有发行人 200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黄文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文谦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第（一）条第 2 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威星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 威星有限的设立

威星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系由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马善炳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威星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2 日，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马善炳签订了《技术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作价 400 万元进行出资。

2005 年 8 月 22 日，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马善炳制定了《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以技术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马善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5 年 8 月 24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5）第 3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4 日止，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9 日，威星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21008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700.00	35.00
3	马善炳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威星有限设立时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评估，而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杭政办（2001）16 号《关于杭州市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出资各方为非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各出资方可对拟入股的技术成果协商作价”的规定，由出资各方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协商作价。

2009年9月23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威星有限的委托出具浙勤评报[2009]171号《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股东无形资产出资作价验证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0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280,100.00元。

2015年1月20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5号《关于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经复核，天健事务所认为威星有限2005年8月24日为基准日新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该非专利技术于出资时点的评估价值略高于协商作价的金额，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威星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评估外，威星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威星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威星有限历次股权变更

（1）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威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星有限的700万元出资额、446.7万元出资额、53.3万元出资额分别以700万元、446.7万元、5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星有限的406.7万元出资额、293.3万元出资额分别以406.7万元、29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慧群、马善炳。

同日，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范慧群、马善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8日，威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周良璋	700.00	35.000
2	黄文谦	446.70	22.335
3	马善炳	446.60	22.330
4	范慧群	406.70	20.335
合计		2000.00	100.000

(2) 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22 日，威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郭亚翔、范慧珍、俞东敏等 13 位新股东认缴。

2009 年 7 月 28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止，威星有限已收到郭亚翔、范慧珍等 13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合计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5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29 日，威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周良璋	700.00	28.00
2	黄文谦	446.70	17.87
3	马善炳	446.60	17.86
4	范慧群	406.70	16.27
5	郭亚翔	80.00	3.20
6	范慧珍	80.00	3.20
7	俞东敏	65.00	2.60
8	蓝献琴	50.00	2.00
9	沈 莉	47.00	1.88
10	卢 迪	40.00	1.60
11	赵彦华	31.00	1.24
12	钱维钧	30.00	1.20
13	王 震	29.00	1.16
14	余庆竹	20.00	0.80
15	俞 纲	12.00	0.48
16	莫春强	9.00	0.36
17	田 伟	7.00	0.28
合计		2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星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威星有限 2009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由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 2500 万元。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良璋	700.00	28.00
2	黄文谦	446.70	17.87
3	马善炳	446.60	17.86
4	范慧群	406.70	16.27
5	郭亚翔	80.00	3.20
6	范慧珍	80.00	3.20
7	俞东敏	65.00	2.60
8	蓝献琴	50.00	2.00
9	沈 莉	47.00	1.88
10	卢 迪	40.00	1.60
11	赵彦华	31.00	1.24
12	钱维钧	30.00	1.20
13	王 震	29.00	1.16
14	余庆竹	20.00	0.80
15	俞 纲	12.00	0.48
16	莫春强	9.00	0.36
17	田 伟	7.00	0.28
合计		2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发股份 700 万股，新增股份由黄文谦、范慧群分别认购 400 万股、3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威星仪表已收到黄文谦、范慧群缴纳的出资合计 10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7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1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文谦	846.70	26.46
2	范慧群	706.70	22.08
3	周良璋	700.00	21.88
4	马善炳	446.60	13.96
5	郭亚翔	80.00	2.50
6	范慧珍	80.00	2.50
7	俞东敏	65.00	2.03
8	蓝献琴	50.00	1.56
9	沈 莉	47.00	1.47
10	卢 迪	40.00	1.25
11	赵彦华	31.00	0.97
12	钱维钧	30.00	0.94
13	王 震	29.00	0.91
14	余庆竹	20.00	0.62
15	俞 纲	12.00	0.37

16	莫春强	9.00	0.28
17	田 伟	7.00	0.22
合计		3200.00	100.00

2. 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周良璋分别与黄文谦、范慧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周良璋将其持有的威星仪表 600 万股股份、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黄文谦、范慧群。

(2)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沈莉与张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沈莉将其持有的威星仪表 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妍。

威星有限已就本次股份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文谦	1446.70	45.21
2	范慧群	806.70	25.21
3	马善炳	446.60	13.96
4	郭亚翔	80.00	2.50
5	范慧珍	80.00	2.50
6	俞东敏	65.00	2.03
7	蓝献琴	50.00	1.56
8	张 妍	47.00	1.47
9	卢 迪	40.00	1.25
10	赵彦华	31.00	0.97
11	钱维钧	30.00	0.94
12	王 震	29.00	0.91
13	余庆竹	20.00	0.62
14	俞 纲	12.00	0.37
15	莫春强	9.00	0.28
16	田 伟	7.00	0.22
合计		3200.00	100.00

3. 2012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公司 64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840 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7 月 19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8 日，威星仪表已将资本公积 6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64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84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文谦	1736.04	45.21
2	范慧群	968.04	25.21
3	马善炳	535.92	13.96
4	郭亚翔	96.00	2.50
5	范慧珍	96.00	2.50
6	俞东敏	78.00	2.03
7	蓝献琴	60.00	1.56
8	张 妍	56.40	1.47
9	卢 迪	48.00	1.25
10	赵彦华	37.20	0.97
11	钱维钧	36.00	0.94
12	王 震	34.80	0.91
13	余庆竹	24.00	0.62
14	俞 纲	14.40	0.37
15	莫春强	10.80	0.28
16	田 伟	8.40	0.22
合计		3840.00	100.00

4.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发股份 700 万股，新增股份由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国忠分别认购 400 万股、1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会验[2012]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止，威星仪表已收到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国忠缴纳的出资合计 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4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22
2	黄文谦	1736.04	40.00
3	范慧群	968.04	22.31
4	马善炳	535.92	12.53
5	胡国忠	100.00	2.30
6	郭亚翔	96.00	2.21
7	范慧珍	96.00	2.21
8	俞东敏	78.00	1.80
9	蓝献琴	60.00	1.38
10	张 妍	56.40	1.30
11	卢 迪	48.00	1.11
12	赵彦华	37.20	0.86
13	钱维钧	36.00	0.83
14	王 震	34.80	0.80
15	余庆竹	24.00	0.55
16	俞 纲	14.40	0.33
17	莫春强	10.80	0.25
18	田 伟	8.40	0.19
合计		4340.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发股份 220 万股，新增股份由许国寅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6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会验[2013]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威星仪表已收到许国寅缴纳的出资 70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2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8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56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77
2	黄文谦	1736.04	38.07
3	范慧群	968.04	21.23
4	马善炳	535.92	11.75
5	许国寅	220.00	4.82
6	胡国忠	100.00	2.19
7	郭亚翔	96.00	2.11
8	范慧珍	96.00	2.11
9	俞东敏	78.00	1.71
10	蓝献琴	60.00	1.32
11	张 妍	56.40	1.24
12	卢 迪	48.00	1.05
13	赵彦华	37.20	0.82
14	钱维钧	36.00	0.79
15	王 震	34.80	0.76
16	余庆竹	24.00	0.53
17	俞 纲	14.40	0.31
18	莫春强	10.80	0.24
19	田 伟	8.40	0.18

合计	4560.00	100.00
----	---------	--------

6. 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发股份 1940 万股，新增股份由黄文谦认缴 270 万股、范慧群认缴 160 万股、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080 万股、李光祖认缴 60 万股、陈智园认缴 57 万股、方炯认缴 53 万股、胡良传认缴 50 万股、周斌超认缴 50 万股、顾劲松认缴 50 万股、徐光华认缴 45 万股、吴正祥认缴 40 万股、韦航认缴 25 万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 3.2 元/股，系参照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燃气（HK0384）之全资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鉴于中国燃气在市场方面的优势，公司将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成为公司的股东；其余 11 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威星仪表已收到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和黄文谦、范慧群、李祖光等 11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 620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94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2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16.62
2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6.15
3	黄文谦	2006.04	30.86
4	范慧群	1128.04	17.35
5	马善炳	535.92	8.24
6	许国寅	220.00	3.38
7	胡国忠	100.00	1.54
8	郭亚翔	96.00	1.48
9	范慧珍	96.00	1.48
10	俞东敏	78.00	1.20
11	蓝献琴	60.00	0.92

12	李祖光	60.00	0.92
13	陈智园	57.00	0.88
14	张 妍	56.40	0.87
15	方 炯	53.00	0.82
16	胡良传	50.00	0.77
17	周斌超	50.00	0.77
18	顾劲松	50.00	0.77
19	卢 迪	48.00	0.74
20	徐光华	45.00	0.69
21	吴正祥	40.00	0.62
22	赵彦华	37.20	0.57
23	钱维钧	36.00	0.55
24	王 震	34.80	0.54
25	韦 航	25.00	0.38
26	余庆竹	24.00	0.37
27	俞 纲	14.40	0.22
28	莫春强	10.80	0.17
29	田 伟	8.40	0.13
合 计		6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所有股东目前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系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下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日期	证书编号
1	IC卡膜式燃气表	CG-Z-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1.09	2011F374-33
		CG-Z-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Z-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CG-Z-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CG-Z-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2	IC卡膜式燃气表	CG-F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3.11	2013F372-33
		CG-FL-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F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3	IC卡膜式燃气表	CG-FL-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2013.07	2013F245-33
		CG-FL-10 $q_{\max}=16\text{m}^3/\text{h}$ $q_{\min}=0.10\text{m}^3/\text{h}$		
		CG-F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16\text{m}^3/\text{h}$		
		CG-FL-25 $q_{\max}=40\text{m}^3/\text{h}$ $q_{\min}=0.25\text{m}^3/\text{h}$		
		CG-FL-40 $q_{\max}=65\text{m}^3/\text{h}$ $q_{\min}=0.40\text{m}^3/\text{h}$		
4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FL-65 $q_{\max}=100\text{m}^3/\text{h}$ $q_{\min}=0.65\text{m}^3/\text{h}$	2013.07	2013F236-33
		CG-YC-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CG-YC-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5	IC卡气体罗茨流量计	CG-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2014.01	2014F204-33
		CG-FL-L25		
		CG-FL-L40		
		CG-FL-L50		
		CG-FL-L80		
		CG-FL-L100		
6	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	CG-FL-L150	2014.01	2014F205-33
		CG-FL-W50		
		CG-FL-W80		
		CG-FL-W100		

7	有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FL-W150	2014.08	2014F418-33
		CG-FL-W200		
		CG-YX-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CG-YX-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YX-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8	超声波燃气表	UG-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2014.12	2014F549-33
		UG-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9	无线远传超声波燃气表	UG-YC-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YC-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4.12	2014F550-33
		UG-YC-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YC-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10	IC 卡超声波燃气表	UG-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L-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L-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2014.12	2014F551-33
		UG-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L-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11	超声气体流量计	UG-10 流量范围 0.1-16 UG-16 流量范围 0.16-25	2014.12	2014F570-33
		UG-10 流量范围 0.1-16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下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产品	型号	规格	有效期	参数/准确度等级	编号
1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F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16\text{m}^3/\text{h}$	2017.1.22	1.5 级	浙制 00000365 号-13
		CG-FL-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F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2	超声波燃气表	UG-2.5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6.1.10	10kPa 及以下/B 级	浙制 00000365 号-11
		UG-4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6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F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16\text{m}^3/\text{h}$		30kPa 及以下/B 级	
		CG-FL-2.4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F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Z-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30kPa 及以下/B 级	
		CG-Z-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Z-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CG-Z-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CG-Z-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10kPa 及以下/B 级			
3	IC 卡智能燃气表	CG-FL-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2016.1.10	20kPa 及以下/B 级	浙制 00000365 号-10
		CG-FL-10	$q_{\max}=16\text{m}^3/\text{h}$ $q_{\min}=0.1\text{m}^3/\text{h}$			
		CG-F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16\text{m}^3/\text{h}$			
		CG-FL-25	$q_{\max}=40\text{m}^3/\text{h}$ $q_{\min}=0.25\text{m}^3/\text{h}$			
		CG-FL-40	$q_{\max}=65\text{m}^3/\text{h}$ $q_{\min}=0.4\text{m}^3/\text{h}$			
		CG-FL-65	$q_{\max}=100\text{m}^3/\text{h}$ $q_{\min}=0.65\text{m}^3/\text{h}$			
		CG-FL-100	$q_{\max}=160\text{m}^3/\text{h}$ $q_{\min}=1\text{m}^3/\text{h}$			
4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YC-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6.7.4	30kPa 及以下/1.5 级	浙制 00000365 号 -12
		CG-YC-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5	有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YX-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7.9.24	10kPa 及以下/1.5 级	浙制 00000365
		CG-YX-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IC 卡膜式 燃气表	CG-YX-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20kPa 及 以下/1.5 级	号-14	
		CG-FL-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CG-FL-10	$q_{\max}=16\text{m}^3/\text{h}$ $q_{\min}=0.10\text{m}^3/\text{h}$			
		CG-F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16\text{m}^3/\text{h}$			
		CG-FL-25	$q_{\max}=40\text{m}^3/\text{h}$ $q_{\min}=0.25\text{m}^3/\text{h}$			
		CG-FL-40	$q_{\max}=65\text{m}^3/\text{h}$ $q_{\min}=0.40\text{m}^3/\text{h}$			
		CG-FL-65	$q_{\max}=100\text{m}^3/\text{h}$ $q_{\min}=0.65\text{m}^3/\text{h}$			
6	超声波燃气 表	UG-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8.2.8	10kPa 及 以下/1.5 级	浙制 00000365 号-15
		UG-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7	IC 卡超声波 燃气表	UG-L-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8.2.8	10kPa 及 以下/1.5 级	浙制 00000365 号-16
		UG- L-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 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 L-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UG- L-6	$q_{\max}=10\text{m}^3/\text{h}$ $q_{\min}=0.06\text{m}^3/\text{h}$			
8	无线远传超 声波燃气表	UG-YC-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2018.2.8	10kPa 及 以下/1.5 级	浙制 00000365 号-17
		UG- YC-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UG- 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UG- YC-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9	IC 卡气体罗 茨流量计	CG-FL-L25	/	2018.2.5	1 级、1.5 级	浙制 01010435 号
		CG-FL-L40				
		CG-FL-L50				
		CG-FL-L80				
		CG-FL-L100				
	CG-FL-L150					
	IC 卡气体涡 轮流量计	CG-FL-W50	/		1.5 级	
CG-FL-W80						
超声气体流 量计	CG-FL-W100	/	1.5 级			
	CG-FL-W150					
	CG-FL-W200					
	UG-10	$0.1\sim 16\text{（m}^3/\text{h）}$				
		UG-16				$0.16\sim 25\text{（m}^3/\text{h）}$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2012-6170	民用无线计量仪表（CG-YC-）	2012.12.21-2017.12.20
2	2010-4089	民用无线控制装置（CG-YC-）	2010.9-2015.9

（4）防爆合格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下列《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YC-1.6 CG-YC-2.5 CG-YC-4.0	2015.9	GYB101532X
2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1.6 CG-□-2.5 CG-□-4.0	2016.12	GYB11.1959X
3	防爆阀门	WX-FM.G6.G10	2016.12	GYB11.1958
4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FL-6 7.2VDC	2018.6	CNEEx13.2194X
5	IC 卡燃气流量计	CG-FL-L125 DC7.2V	2018.8	CNEEx13.2869U

6	IC 卡涡轮气体流量计	CG-FL-W50 7.2VDC	2018.11	CNEx13.3827U
7	超声波燃气表	UG-2.5 4.5VDC	2018.8	CNEx13.2867X
8	超声波燃气表	UG-10 4.5VDC	2018.8	CNEx13.2868X
9	无线远传超声波燃气表	UG-YC-2.5 4.5VDC	2018.8	CNEx13.2907X
10	球阀	WX-DN150 6VDC	2018.12	CNEx13.4090U
11	有线远传燃气表	CG-YX-2.5 24VDC	2018.10	CNEx13.3320X
12	IC 卡超声波燃气表	UG-L-2.5 4.5VDC	2019.4	CNEx14.0856X
13	超声气体流量计	UG-10 DC3.6V	2019.8	CNEx14.22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威星有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5 年 8 月 29 日威星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组织生产：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设计、安装：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

（2）2008 年 10 月，经威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威星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设计、安装：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09 年 10 月 22 日，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2012 年 6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2013 年 2 月，因经营范围中增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相关表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2014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其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586,994.12 元、144,213,201.98 元、100,449,880.5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5%、99.24%、99.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黄文谦

黄文谦持有发行人 200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6%，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起人。

黄文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第（一）条第 2 款。

（2）范慧群

范慧群持有发行人 1128.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范慧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第（一）条第 2 款。

（3）马善炳

马善炳持有发行人 53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马善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第（一）条第 3 款。

（4）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2%。

根据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722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B 栋办公 B1001，法定代表人为刘明辉；根据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5）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5%。

根据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7155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2 幢 317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 妍	95.93	13.25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胡良传	144.80	2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肖怀志	54.30	7.50		已离职
4	李祖光	54.30	7.50		副总经理
5	范慧珍	54.30	7.50		总经理助理
6	陈智园	43.44	6.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徐光华	36.20	5.00		监事、总经理助理
8	方 炯	36.20	5.00		总工程师
9	顾劲松	36.20	5.00		副总经理
10	张 皓	18.10	2.50		供应链中心生产部经理
11	周斌超	18.10	2.50		副总经理
12	白华君	9.05	1.25		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经理
13	孙吉东	9.05	1.25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14	吴正祥	9.05	1.25		供应链中心工艺质量总监
15	刘勇顺	9.05	1.25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16	韦 航	9.05	1.25		战略发展部大客户经理
17	方裕辉	5.43	0.75		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师

18	费占锋	5.43	0.75		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
19	王晶晶	5.43	0.75		研发中心软件技术部经理
20	邹航	5.43	0.75		研发中心智能技术部副经理
21	谢尚川	5.43	0.75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22	李忠园	7.24	1.00		研发中心智能开发部经理
23	应英武	7.24	1.00		研发中心智能技术部经理
24	王兵	7.24	1.00		研发中心智能开发部副经理
25	金小平	5.43	0.75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26	周祥宝	5.43	0.75		研发中心运维部经理
27	李宏兵	7.24	1.00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28	石钦	3.62	0.50		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
29	李季	5.43	0.75		研发中心计量开发部经理
30	张燕斌	3.62	0.50		研发中心机械结构部经理
31	陆巧玲	3.62	0.50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2	林扬宣	3.62	0.50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合 计		724.00	100.00	——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威星计量

威星计量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系由威星仪表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威星计量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75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慧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系统软件、智能化机电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量系统管理软件、智能化控制技术、远程测量和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系统软件，智能化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威星物联网

威星物联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威星物联网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威星物联网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5000054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威星物联

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慧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无线传感器、智能化机电产品；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技术、物联网软件产品、电子及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威星研究所

威星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并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威星研究所目前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浙民证字第 04004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杭州市教工路 531 号保亭工业园 A-6 楼，开办资金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谦，业务范围为“城市公用事业中水、燃气等行业的电子类产品、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谦（董事长）、范慧群（董事兼总经理）、马善炳（董事）、吴戈（董事）、鲍立威（独立董事）、尤敏卫（独立董事）、张凯（独立董事）、赵彦华（监事会主席）、王震（监事）、徐光华（职工监事）、张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智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良传（副总经理）、李祖光（副总经理）、顾劲松（副总经理）、周斌超（副总经理）。

5.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过往关联方：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系由黄文谦、赵福祥、范慧群、黄琦、郭亚翔、毛晓明共同出资 6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经历三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5 年 8 月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马善炳共同出资设立威星有限时，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文谦	700.00	46.66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星有限董事
2	范慧群	400.00	26.67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
3	杜欣	400.00	26.67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合计		1500.00	100.00	——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威星有限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条第 1 款。

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经历两次股权变更，2012 年 11 月 27 日，黄文谦、马善炳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傅东风，范慧群将其持有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敏珍，郭亚翔将其持有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月英，并均不再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

至此，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目前有效的关联担保如下：

1. 黄文谦、范慧群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约定黄文谦、范慧群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 103C110201400905 号《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黄文谦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文谦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范慧群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慧群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

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就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及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持有发行人 200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6%）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除威星仪表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威星仪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威

星仪表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星仪表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星仪表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威星仪表，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威星仪表，以确保威星仪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威星仪表所有；如因此给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8,016,490.80 元，总资产为 296,869,331.26 元。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下列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661924 号	发行人	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幢	5869.95	厂房	——
2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23137 号	威星物联网	青山湖街道胜联村无门牌 2（2 幢 101）	37.38	工业	已抵押
3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23138 号	威星物联网	青山湖街道胜联村无门牌 2（1 幢整幢）	8857.33	工业	已抵押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杭拱国用 (2014)第 100060号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 镇莫干山路 1416-41号6幢	发行人	2981.3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7.19	——
2	临国用(2013) 第02856号	青山湖街道胜联村	威星物 联网	5480.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3.10	已抵 押

2015年2月12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301102015A21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余杭工出(2015)001号坐落于良渚街道吴家库村的面积为903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6055864	第9类：商品电子标签；自动计量器；量规；煤气表；光学器械和仪器；水表；测量仪器；阀门压力指示栓；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2010.2.7至 2020.2.6	申请 取得
2		发行人	8979141	第9类：煤气表；水表；计量仪表；计量仪器；光电开关（电器）	2012.1.28至 2022.1.27	申请 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地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印度		发行人	2076346	第9类	2010.12.28至 2020.12.27	申请取得
2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	138605	第9类	2010.12.28至 2017.12.27	申请取得
3	美国		发行人	4040442	第9类	2011.3.28至 2021.3.28	申请取得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发行人	1074211	第9类	2011.3.28至 2021.3.27	申请取得

3. 专利权

发行人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下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 类型	取得 方式
1	一种商业燃气表的 内置电机阀	发行人	ZL201110065803.1	2012.10.10	2011.3.18	发明	申请 取得

2	可变电阻式燃气表无源直读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52870.4	2013.7.10	2012.3.2	发明	申请取得
3	拨码开关式燃气表无源直读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52891.6	2013.7.10	2012.3.2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安装在商业燃气表内部的内置电机阀	发行人	ZL200910098747.4	2010.12.1	2009.5.14	发明	申请取得
5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超声波燃气表	发行人	ZL200920200176.6	2010.8.11	2009.1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	发行人	ZL201020298428.6	2011.3.23	201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一种燃气表的双管道腔体	发行人	ZL201020649957.6	2011.7.13	2010.1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一种音频燃气表	发行人	ZL201120115537.4	2011.10.5	2011.4.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网络预付费燃气表的数据采集器	发行人	ZL201120130464.6	2011.10.5	2011.4.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网络预付费燃气表的网络数据集中器	发行人	ZL201120130459.5	2011.11.16	2011.4.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用于燃气智能网络系统的手持设备	发行人	ZL201120148545.9	2011.10.19	2011.5.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无线网络燃气表	发行人	ZL201120150541.4	2011.11.16	2011.5.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射流燃气表	发行人	ZL201120425292.5	2012.6.20	2011.1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信号隔离栅隔离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174114.9	2013.10.16	2013.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信号隔离栅自动切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174113.4	2013.9.4	2013.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带脉冲输出射流燃气表	发行人	ZL201320652432.1	2014.4.9	2013.10.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动态检测燃气表阀门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508127.5	2014.2.19	2013.8.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民用燃气表内置电机阀	发行人	ZL201320656033.2	2014.4.16	2013.10.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误差校正设备	发行人	ZL201320688307.6	2014.4.16	2013.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超声波燃气表动态峰值检测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168541.0	2014.9.3	2014.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超声波燃气表自动增益模糊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168970.8	2014.9.3	2014.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超声波燃气表计时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169839.3	2014.8.20	2014.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超声波燃气表前置放大与气源选择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168784.4	2014.8.20	2014.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IC卡预付费燃气表	发行人	ZL200920198026.6	2010.6.16	2009.9.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威星炉具销售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46011	2008. 4. 15	原始取得
2	威星燃气呼叫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6.0	发行人	2009SR041598	2009. 6. 1	原始取得
3	威星燃气收费管理软件 V6.0	发行人	2009SR022221	2009. 1. 10	原始取得
4	威星燃气综合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22219	2009. 1. 10	原始取得
5	威星无线远传抄表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460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威星超声波燃气计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527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威星 IC 卡计量机具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2010SR030223	2009. 6. 20	原始取得
8	威星带预付费的无线远传抄表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051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威星工商用户无线远传抄表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052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威星无线远传燃气计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302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威星 IC 卡计量仪表控制软件 V3.0	发行人	2012SR0432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威星燃气智能网络管理系统 PDA 操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094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威星燃气智能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061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威星燃气智能网络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115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威星音频燃气计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793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威星商用超声波表燃气计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485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威星网络数据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3SR1290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威星短信燃气表交互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0192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威星燃气智能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4SR0192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威星无线远传燃气表交互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0187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威星智能燃气综合管理平台 PDA 抄表系统软件[简称: 威星抄表系统]V1.0	发行人	2014SR0138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威星 Android 智能抄表系统软件[简称: 抄表 App]V1.0.0	发行人	2015SR006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自动贴片机、标准表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音速喷嘴式检验装置、标准法燃气表误差检测装置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

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担保如下：

2014年8月25日，威星物联网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 ZD952020140000008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威星物联网以其所有的编号临国用（2013）第 028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23138 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23137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1501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上的记载，威星物联网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理想自动门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理想自动门厂承租座落在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9 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内的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13888.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天，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 10%，按季支付。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2015 年 1 月 11 日，出租方出具说明并承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如因该房产及土地的产权纠纷造成发行人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出租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释[2009]11 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应为有效的合同，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愿意就该厂房产问题造成的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

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4.11.26	103C1102014009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5.5.26	500	5.1337%/月	根据黄文谦、范慧群分别签署的《融资担保书》，由黄文谦、范慧群提供保证担保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发行人共开具8张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500万元，汇票到期日均为2015年3月28日。保证金比例为35%，并由威星物联网公司根据编号为ED952020140000008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黄文谦、范慧群分别根据编号为EB9520201200000330、EB952020130000026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合同。

3. 销售及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标的物
1	发行人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3.80 万元	IC 卡民用表
2	发行人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121.50 万元	家用智能 IC 卡膜式燃气表
采购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1	慈溪市佳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塑料外壳(蓝宝石平插系列塑料外壳、蓝宝石钢壳塑料外壳、克罗姆深燃 BK 塑料外壳、丹东岩谷塑料外壳)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 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54,928.21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70,207.92 元。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47.5 万元、余庆竹借款 16 万元、孙吉东借款 16 万元、田伟借款 16 万元、杭州理想自动门厂租房押金 14.95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2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2年8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2年10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3年2月，鉴于发行人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

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13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 2014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利润的分配办法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董事范慧群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6. 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6 名，由张妍、胡良传、李祖光、陈智园、顾劲松和周斌超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张妍兼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陈智园兼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由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8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5 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协议和合同等，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人；财务总监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 事 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黄文谦	董事长
2	范慧群	董事兼总经理
3	马善炳	董事
4	吴 戈	董事
5	鲍立威	独立董事
6	尤敏卫	独立董事
7	张 凯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1	赵彦华	监事会主席
2	王 震	监事
4	徐光华	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张 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胡良传	副总经理
3	李祖光	副总经理
4	陈智园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顾劲松	副总经理
6	周斌超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兼任，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宣湘、汪亚明、林伟等七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宣湘、汪亚明、林伟为独立董事；选举赵彦华、王震为发行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林元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谦担任董事长；聘任范慧群兼任总经理，张妍担任董事会秘书，蓝献琴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钱维钧担任副总经理。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彦华为监事会主席。

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张妍、宣湘、汪亚明、林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2.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张妍、汪亚明、林伟、张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亚明、林伟、张凯为独立董事；选举赵彦华、王震为发行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林元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谦担任董事长；续聘范慧群兼任总经理，续聘张妍兼任副总经理，续聘蓝献琴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良传为副总经理，钱维钧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彦华为监事会主席。

3. 因林元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2013年5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光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智园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蓝献琴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祖光为副总经理。

5. 因汪亚明、林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4年7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鲍立威、尤敏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周斌超、顾劲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妍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7. 因张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所调整并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但是上述调整及增加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鲍立威、尤敏卫、张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鲍立威：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及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生导师、浙江飞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浙江香溢世纪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区域经济发展与演化仿真实验室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尤敏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历任天健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担任浙江众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凯：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程序员。2007年开始在中国计量学院任职，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

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留学归国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现任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威星研究所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 3% 计缴。自营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5%。

2.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发行人子公司威星计量及威星物联网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30009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4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7〕50 号《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问题的通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发行人系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 年 6 月 7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上〔2013〕31 号《关于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威星仪表的威星 IC 卡计量机具控制软件 V2.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浙 DGY-2002-0255）、威星超声波燃气计量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浙 DGY-2010-0582）、威星无线远传燃气计量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浙 DGY-2010-0643）三套软件产品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

2013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上〔2013〕63 号《关于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的批

复》，同意威星仪表的威星 IC 卡计量仪器控制软件 V3.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浙 DGY-2012-0371）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1）根据杭劳社就[2009]19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援助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致招用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人单位的一封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 月、3 月、7 月收到用工补助 34,200.00 元、9,600.00 元、8,000.00 元、4,200.00 元。

（2）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劳社就[2011]8 号《关于公布第七批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名单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杭政办函[2009]74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12 月收到见习补贴 520.50 元、36,068.80 元。

（3）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上科局[2014]1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科技经费 80,000.00 元。

（4）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上人社[2014]42 号《关于公布上城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培养计划第二轮人选及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资助经费 5,000.00 元。

（5）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知识产权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上科局知[2014]11 号《关于下达上城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19,500.00 元。

（6）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4]97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云工程云服务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

2. 2013 年度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发改投资[2013]1125 号《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就“基于物联网的燃气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3,260,000.00 元。

（2）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2]125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到资助和奖励资金 1,400,000.00 元。

（3）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2]126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到参加境外展览会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4）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杭财企[2012]160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到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 5,000.00 元。

（5）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区科技[2012]40 号、区财[2012]17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企业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收到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10,000.00 元。

（6）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区人社发[2013]10 号《关于核拨 2012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就“物联网在公用事业燃气计量系统中的应用”项目收到资助资金 50,000.00 元。

（7）根据杭劳社就[2009]19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援助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致招用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人单位的一封信》，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收到用工补助 31,200.00 元。

（8）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科计[2013]45 号、杭财教[2013]32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00.00 元。

（9）2015 年 3 月 1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的专利补助 9,000.00 元、软件登记费资助 1,500.00 元。

（10）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劳社就[2011]8 号《关于公布第七批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名单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杭政办函[2009]74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见习补贴 29,162.10 元。

3. 2012 年度

（1）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科计[2011]312号《关于下达2011年杭州市第三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2月收到创新试点企业奖励资金100,000.00元。

（2）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1]1044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3月就“射流燃气表”项目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

（3）2015年3月12日，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3月收到的专利补助18,000.00元。

（4）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1]474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4月收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项目（杭州名牌）补助25,000.00元。

（5）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1]712号《关于拨付2010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5月收到参加境外展览会补助资金7,500.00元。

（6）根据杭劳社就[2009]19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援助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致招用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人单位的一封信》，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6月、8月、12月收到用工补助33,000.00元、33,600.00元、3,200.00元。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浙财教[2012]105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7月收到2011年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50,000.00元。

（8）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区发改[2012]32号、区财[2012]6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及2010年度滨江区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8月收到品牌奖励资金25,000.00元。

（9）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劳社就[2011]8号《关于公布第七批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名单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杭政办函[2009]7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0月收到见习补贴25,584.10元。

（10）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2]352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位费补助资金（自行参展）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收到参加境外展览会补助资金3,000.00元。

（11）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科知[2011]143号《关于发放2010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收到专资助资

金 10,000.00 元。

（12）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合发下的区科技[2012]26号、区财[2012]151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就“基于物联网燃气管网的智能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补助经费 1,020,000.00 元。

（13）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2]882号、杭财教[2012]1376号《关于核拨 2012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14）根据杭州高新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2 年杭州市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利奖励经费 10,000.00 元。

（15）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杭高新[2011]180号《关于强化人才激励、打造人才特区的实施办法》，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激励资金 17,934.00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威星计量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威星计量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6 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威星物联网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事项。

2015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税务龙版网上查询，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行税务违章且无欠税行为记录。

2015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税务龙版网上查询，威星计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行税务违章且无欠税行为记录。

2015 年 1 月 6 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威星物联网是该局管辖企业，威星物联网最近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且截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缴纳的各税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

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并已按税法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莫干山路 1418 号迁建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杭拱环评批[2010]0148 号批复及杭拱环评[2010]0029 号《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意见》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在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 号 B-01 地块标准厂房 6 号楼购用建筑面积 5893.5 平方米实施建设项目及相关的污染防治工程已完成厂区雨污分流，污水已纳入上城科技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已达到了环评批复的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2）威星物联网智能燃气传感网用传感器和网络节点设备开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保[2010]415 号批复，同意威星物联网智能燃气传感网用传感器和网络节点设备开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按《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燃气传感网用传感器和网络节点设备开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村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3）莫干山路 1418-19 号 2 号厂房扩建项目

2015 年 3 月 13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杭环拱环评批[2015]108 号批复，同意威星仪表扩建项目在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9 号 2 号厂房二层、三层、四层，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从事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的生产、加工，年增加组装生产民用燃气小表 40 万台；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搞好噪音防治工作、采取隔、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搞好废气防治工作，焊接废气集中收集，激光打标的有机板粉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5]274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智能燃气表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同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智能燃气表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发行人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均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意见；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1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威星计量自2011年6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职责监管范围内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及法规、规章的行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月30日，临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威星物联网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且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总投资 177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4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224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215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5]1 号《杭州市上城区企业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5]2 号《杭州市上城区企业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第（一）条第 2 款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为：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系统管理、和谐共赢”的创新性管理思想和服务理念，抓住我国城市智能燃气行业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立志成为“城市公用事业智能计量一流解决方案供应商”，即以计量技术基础研究、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作为自己产品的主要特色和技术优势，不仅着眼于产品技术，而且从用户服务、行业运营等各方面形成综合的解决方案。并且，公司一方面以国内市场为立足点，稳扎稳打，保持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同时放眼国际，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跻身国际知名的供应商行列。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谦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慧群、马善炳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黄文谦、总经理范慧群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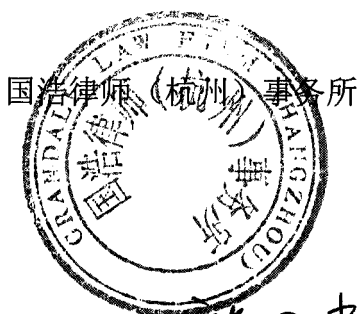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 三 月二十三日。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杨 钊

杨 钊

韦 笑

韦 笑